

措施,培养造就出一大批锐意改革,开拓进取,敢于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有敬业奉献精神的财会骨干力量,推动财会工作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为供销合作

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1996年4月8日在全国供销合作社

财务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提高认识 认真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肖作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辽宁省政府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工作。我就如何做好整顿全省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八五”期间,辽宁省的会计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在会计工作宏观管理、会计队伍建设、核算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会计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较突出的是:会计法制观念淡薄,财会管理、监督职能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单位假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账”,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款,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会计监督失控,财会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有的单位从自身利益出发,有意做假账,上报失真会计信息,骗取荣誉,或者从中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更为严重的是有的财会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挪用、侵占、贪污公款,走上犯罪道路。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否则,任其发展下去,后患无穷。

党中央、国务院对会计工作十分重视,朱镕基副总理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亲自起草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实际提出的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这项工作事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全局。会计工作存在于社会各行业,它是整个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严格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整

顿会计秩序的重要意义,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一个人为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献策献力的社会氛围。

二、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整顿工作

为做好全省会计秩序整顿工作,辽宁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批转辽宁省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通知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作为整顿会计秩序的突破口。重点抓好两个环节的整顿:

(一)整顿会计基础工作,建立有效的会计监督和约束机制。会计基础工作是单位经营管理和整个经济管理的基本环节,削弱会计基础工作,将会严重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经济工作水平的提高。辽宁省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结构性、机制性矛盾突出,工业效益下滑幅度较大,其中很重要一个原因,就是管理水平低,尤其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跑冒滴漏严重,造成支出过大,产品成本增高,结果把企业滞死,亏损户增多。这些问题的出现,既有领导上的问题,也有财会管理与监督失控的问题,其中绝大多数都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会制度不健全、财会监督不力有关。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也是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一些人走上经济犯罪道路,除了其主观原因之外,不能说与监督管理弱化无关,让这些人钻了空子。因此,必须从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入手,建立健全财会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企业内部会计监督与控制,建立一个有效的企业内部自我约束机制,迅速扭转企业效益下滑的被动局面。

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必须规范化,达不到要求,必须限期整改。这对会计工作、对单位的经营管理、对国家宏观调控都有益,也是《会计法》规定的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在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中,要指导和帮助基层单位以《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为准绳,逐项对照检查,找差距、查问题、定措施、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强化各单位

的会计基础工作管理。通过整顿,要认真解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存在的会计基础工作滑坡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依法建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和会计工作内部制约制度,保证国有、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可靠。整顿会计基础工作,一定要抓得扎实,要抓出成效,不能流于形式。

(二)整顿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会计信息失真,是当前各种问题的集中反映。突出表现是一些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采取人为调整编造会计数据,编制虚假会计报表等手段,提供失真会计信息,掩盖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谋求非法利益。其直接动因就是受狭隘的小集团利益、个人利益的驱使。一些单位的领导人,法律观念淡薄,把依法行使自主权与会计监督对立起来,只要自主,不讲法律,不要制度。个别领导行为不正,将个人凌驾于法律制度之上,有法不依,以权代法,对于工作中敢于提出异议,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由于会计人员受单位领导管,由此出现会计人员“顶得住的站不住,站得住的顶不住”的不正常现象,使会计制度如同虚设,会计监督无法实现。会计信息失真的后果十分严重,不仅会造成国家和投资者的决策失误,严重扭曲国家、单位、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利益分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腐败,造成“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等不正之风的滋生和蔓延。国务院在《通知》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几个重大典型案例,作为反面教材公开曝光。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发现线索,一查到底,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在依法作出处理的同时,将有关情况公布于众,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和鞭策作用。

三、加强领导、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把整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挂帅,由财政部门会同工商、银行、税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联合行动、务求实效,财政、审计、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分兵把口,协同作战,实施全过程控制。整顿会计秩序工作十分复杂,必然要触及某些人的利益,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敢于碰硬,决不手软。各级政府在部署整顿会计秩序工作中,要把整顿会计秩序和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及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工作有机

结合起来,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

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会计信息弄虚作假,谋求非法利益的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会计报表管理,严肃查处编造、篡改会计报表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逐步实行发票跟踪抽查制度,对在发票领用、填制、摊销入账等环节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年检,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对没有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经财政部门确认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年检;要在企业、事业单位逐步实行经营者离任审计制度,坚决杜绝“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等不正之风,发现经营者在任职期间通过虚假会计信息谋求非法利益、骗取荣誉的,要依法追究经营者的行政、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要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使之成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财政部门是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要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会计队伍,严格实行会计人员持“会计证”上岗制度,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九五”期间,所有国有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至少配备一名合格的会计师;大中型企业要配备总会计师,负责企业会计工作,抓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监督,抓会计信息质量。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财政部门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加强行业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尤其要加强会计法律、法规的执行与监督检查,做到有令必行,令行禁止,树立会计法规的严肃性。采用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向企业领导人宣传《会计法》以及其他会计法规、制度,提高企业法人学法、守法的自觉性。

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领导人,都必须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领导会计工作的责任”和“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职责,

依法开展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个单位的会计工作做的好与坏,关键在领导。各单位领导要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增强法制观念,带头执法、守法,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各基层单位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建立健全

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人员相对稳定。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会计的任免,必须征得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摘自1996年5月27日辽宁省整顿会计

工作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加大执法力度 重视会计人才 提高工作质量

宁全福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离开了会计工作,就很难对改革开放、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做出准确的评价;对已经颁布的很多法规也难以保证正确的实施。可以说,会计工作在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加大执法力度,维护会计工作秩序

《会计法》已颁布实施11周年了,在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仍有一些单位没有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去做。核算不实,信息虚假,监督不力,违法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是加大执行会计法规力度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次整顿工作要从各级各单位的领导人抓起。《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各单位的领导人要对照《会计法》的要求,检查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加以纠正。各级人大、政府要加强对执行《会计法》的检查和监督,抓住热点,攻破难点,做出实效。结合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河北省1996年下半年要开展一次执行《会计法》、《河北省会计条例》情况的全面检查。各级人大、政府要抽调技术力量,抽查一些单位,抓几个典型,好的,要鼓励表扬。对造假账、编制假报表、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对一般的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理一起。监察、审计、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不遵守《会计法》、《河北省会计条例》,客观上纵容违法行为,造成了违法行为蔓延的,要按渎职对待,有关责任者要给予法律处分。目前执法中的一个难题是处理困难,特别是会计数据虚假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领导人,对这些人的处分就更困难。各级人大、政府要引起重视,要克服一切阻力,依法维护《会计法》的严肃性,严格按照《会计法》、《河北省会计条例》办事。

会计人员本身要敢于依法办事,严格执法。

二、提高执法能力,保证会计工作质量

市场经济越发展,法律保证越重要,会计法律的保证作用也就越来越大。就目前来讲,提高《会计法》执法主体单位负责人、广大会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尤为必要。

首先,各单位领导人必须努力学习有关的会计法规,带头执法、支持会计人员执法。要研究执行《会计法》中发生的问题,正确处理自己监督会计和接受会计监督的关系,正确处理搞市场经济、搞改革开放和加强会计工作的关系。要充分认识到会计工作的重要性。搞市场经济,核心任务有三条,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二是建立法制严明、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三是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这三条哪一条都离不开会计工作,离不开会计信息和会计管理。会计信息就像经济工作者的眼睛,没有会计信息,眼前一抹黑,什么也干不了,更谈不上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这对我们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第二个转变,即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需要会计做更多的工作,承担更大的任务。

其次,要真正重视会计工作。有的领导同志对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时还觉得会计工作有点碍手碍脚,不惜违法,让会计做手脚,把账面数字搞漂亮,这实际上是因小失大,从眼前看,可能得了一点“便宜”,但从长远看,会计信息不准了,把一个单位的经济秩序搞乱了,对科学决策、严格管理都是极大的损害,长期下去,企业必然走下坡路,在市场竞争中难逃失败的命运。现在会计信息数据不准,在有些地方是比较严重的,弄虚作假瞒报虚报都有,弄虚作假是政治上的腐败,比经济上的腐败危害更大。所以,应当支持、鼓励会计人员依法核算和监督,严格执行《会计法》、《河北省会计条例》和财务